

吴忠教育基层志之二

吴忠市幼儿园志

吴忠市教育局审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

吴忠市幼儿园志

一九九〇年九月

序

吴忠市幼儿园始建于1956年。幼儿园的创办，结束了吴忠没有幼儿教育的历史。

建园迄今已三十余年。曾有百余名保教人员在此辛勤耕耘。她们热爱孩子象妈妈，把青春和才华无私地献给了孩子和幼教事业，黑发变成了白发。也有数千名幼儿在这里受到良好习惯的培养和教育，使他们成为建设宁夏、建设吴忠的有用之才。

虽经低标准、文化大革命等人为的波折，又有经费、场地等方面的限制，但幼儿园仍然在困难中发展着、成长着。尤其是从1984年9月搬入新建大楼后，幼儿园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抚今追昔，令人激动不已。

为使读者以史为鉴，借此修志之际，由专人搜集资料，修撰“园志”，借以镌刻创业者的足迹。这是一项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是历史的要求，也是保教者的心愿。撰写者不负重望，在一月之内写出这本信实可靠的志稿，不知付出多少心血。

今值《吴忠市幼儿园志》问世之际，作此一序，以表庆贺。

吴忠市幼儿园园长 王冬梅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为1956年，下限至1989年底。

二、本志按《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之体例，编撰时以史为主，横排竖写，事以类从，类为一志。采用章、节、目式结构，设章、设节、目。根据需要各章节插入图表，志尾设“附录”。

三、本志采用编年体，以时系事，凡所记事情有月、日可考稽者，说明月、日，如发生时间无法准确考稽者，日不详记月，月不详记年。

四、本志为克服志书偏于横剖，因果不彰之弊，使其更好地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特设“概述”以便综述，力求横不缺项，竖不断线。

五、资料录用以园内所藏文件案卷为主，参考其它有关资料、报刊，其次借助口碑。为求翔实可靠，所记事项都经考订核实。

六、本志为教育志的一个另志。为了教育界同仁和热心教育的有识之士翻检之便，特单独成册，付梓印刷。

《吴忠市幼儿园》编纂小组组织机构

编纂小组：

组长：王冬梅

成员：杨希瑶 黄玉兰 吴凤霞 虎学军

编辑小组：

主编：杨希瑶

编委：黄玉兰 吴凤霞 虎学军

插图绘制：赵志青

校 对：杨希瑶

目 录

序

凡例

《吴忠市幼儿园志》编纂小组组织机构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保教任务	(11)
第一节 保育任务	(11)
第二节 教育任务	(12)
第二章 保教工作	(16)
第一节 保育工作	(16)
一、生活	(16)
二、卫生	(17)
三、保健	(21)
四、饮食	(24)
第二节 教学	(29)
一、体育	(29)
二、智育	(33)
(一)语言	(33)

(一) 计算	(38)
(二) 常识	(41)
三、德育	(47)
四、美育	(52)
(一) 美术	(53)
(二) 音乐	(56)
第三节 文娱活动	(61)
第四节 课程设置	(66)
第五节 教材教法及教改	(73)
第三章 幼儿	(77)
第一节 来源	(77)
第二节 入托形式	(78)
第四章 保教员	(83)
第一节 保育员	(83)
一、构成	(83)
二、职责	(83)
第二节 教养员	(83)
一、构成	(84)
二、职责	(84)
第三节 职业标准与业务培训	(86)

一、职业道德教育	(86)
二、业务培训	(88)
三、文化学习	(89)
第五章 管理	(92)
第一节 行政管理	(92)
第二节 保教管理	(97)
一、保教室	(97)
二、教研活动	(101)
第三节 伙食管理	(102)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04)
第五节 安全管理	(107)
第六章 经费与设施	(110)
第一节 经费	(110)
一、经费来源与开支	(110)
二、收费	(111)
第二节 设施	(113)
一、设备	(113)
二、教具玩具	(119)
第七章 党群组织	(119)
第一节 党支部	(119)

第二节 团支部.....	(119)
第三节 工会.....	(120)
附录.....	(122)
一、幼儿园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122)
二、请假制度.....	(122)
三、历年来获奖情况.....	(124)
四、班务工作考核.....	(127)
五、教职工名单.....	(129)
编后.....	(135)

概 述

“吴忠市幼儿园”之前身为“吴忠市机关幼儿园。”于1956年筹建，翌年7月竣工。园址在裕民东街现市政府大楼后。建国伊始，仅有39间平房，建筑面积480平方米，占地660平方米。只招收机关职工子女入园，故名“市机关幼儿园”。首任园长何亦曼。此乃吴忠幼儿园教育之发端。

1958年全国进入大跃进时期，许多妇女走出家庭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入园儿童由58名增至120名。

1965年，商业局幼儿园和地委幼儿班同时合并到市机关幼儿园，入园婴幼儿来源发生了变化，故更名为[吴忠市幼儿园]。此时婴幼儿数达158名，增设了副园长。教学设备、玩具得以扩充，条件得以改善，保教工作也趋于科学、合理。幼儿实行全托。全国教职工以自己的辛劳支持了幼儿父母的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幼儿入园人数锐减。时至1967年7月“武斗”开始，幼教工作全面瘫痪，无幼儿入园，教职工离园，幼儿园关闭。1968年3月武斗结束，才有幼儿入托，最多时也仅41名。

1969年成立幼儿园革命委员会，行政管理划归吴忠镇。1972年划归县教育局管理。

1973年8月，幼儿园开办学前班，招收5—6岁学龄前儿童

45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园内工作逐步转向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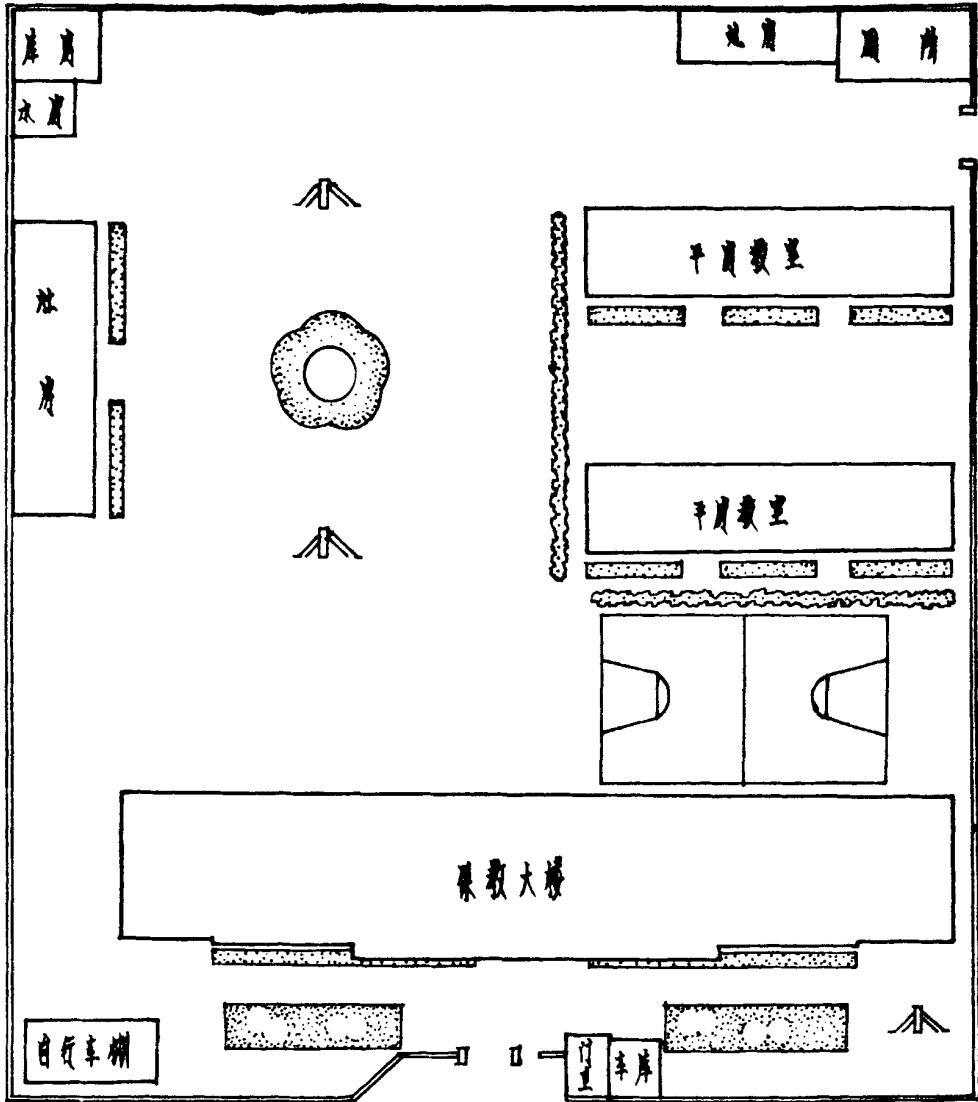
1979年“革委会”撤销，成立“园委会”，74年始任革委会主任的王冬梅改任园长。

1980年，县人民政府为适应教育发展形势的需要，拨款施建新园。1983年10月新教学大楼竣工，新大楼位于裕民东街广播电台东边。全园占地7095.58平方米，建筑面积1546.8平方米。内设11个教学活动室，8个休息室，8个盥洗室。84年8月新园交付使用。




建园初，园内仅有200元教学设备及玩具。新教学大楼建成后，增添了大型玩具、钢琴、手风琴、脚踏琴、电子琴、中小型洗衣机、电冰箱、消毒柜和电烤箱、和面机等设施，价值101648元。保教人员的素质结构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建园初期14名保教人员大都是干部家属）。现今67名保教人员中，高中、幼师、中师以上学历的达百分之五十以上。

幼儿园成立三十年来，从小到大，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正规化幼儿保教基地。三十年来，她培养了近千名幼儿。已近入“而立之年”的吴忠市幼儿园，将更加青春焕发，她会为吴忠的教育事业贡献更大的力量。

吴忠市幼儿园平面图



图例

活动场地:  矮树丛:  花池: 

大事记

一九五六年

九月：何一曼同志从吴忠中学调出，担负组建幼儿园工作，并被任命为“吴忠市机关幼儿园”园长。主要工作是基建，物色幼儿园工作人员人选。幼儿园归属吴忠市教育科。

一九五七年

七月：幼儿园竣工，工作人员基本调配齐全，其中有兰州幼师分配的两名毕业生（苏玉英、于爱华）。

九月：招收第一批58名。幼儿入园，分婴儿、小、中、大四个班。

一九五八年

九月：何一曼同志调离幼儿园，王淑琴同志接任幼儿园园长。

十二月：李桂欣同志调入幼儿园任副园长。这一年招收新入园幼儿22名。

一九五九年

十月：王淑琴同志调离幼儿园，李珠华同志调入任正园长，李桂欣同志任副园长。

一九六〇年

六月：教养员苏玉英同志赴银川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文

教群英会，并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一九六二年

三月：原机关幼儿园改为“吴忠市幼儿园”，另又增设一个幼儿教学点，称“机关幼儿园”。

十月：吴忠市幼儿园被评为“全国幼儿工作先进集体”，受到全国妇联、工会、青年团、保卫儿童委员会奖励。

十二月：李珠华同志调离幼儿园，李桂欣同志接任正园长。

一九六三年

四月：教养员马玉玲因用火筷子烫伤幼儿，经吴忠市教育科批准，被精减。

九月：招收新入园幼儿34名。

一九六五年

一月：保育员闵庆兰工作时不慎，造成一名幼儿严重烧伤，终身致残。

四月：教养员杨永莲因体罚幼儿(碰伤)造成不良影响，经市教育科批准被精减。

九月：“吴忠市幼儿园”和“市委机关幼儿园”重新合并，同时把“吴忠市商业局幼儿园”扩充进来。

一九六六年

七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体保教人员参加政治运动。

一九六七年

九月：因搞“文化大革命”停止招生，原在园幼儿全部放假至一九六八年三月。

一九六九年

十月：“吴忠县幼儿园革命委员会”成立，李桂欣同志调出幼儿园，由鲍宝香同志任革委会主任，行政管理交吴忠镇。

一九七二年

十月：鲍宝香同志调离幼儿园，幼儿园革委会主任暂时由苏玉英同志代理。

一九七三年

四月：吴义华同志调入幼儿园，任“吴忠县幼儿园革委会主任”，行政领导归属文教局。

一九七四年

十月：吴义华同志调离幼儿园，王冬梅同志调入幼儿园任吴忠县幼儿园革委会副主任，正职暂缺。这一年全园共有教职工27人，在园幼儿114名。

一九七五年

六月一日：幼儿园参加吴忠县体委、妇联、教育局举办的首届“幼儿运动会”，幼儿园的团体操“椅子操”获团体操第一名，并获得总分第一名。

一九七六年

六月一日： 幼儿园参加吴忠县全县第二届幼儿运动会，在运动会上幼儿体操队进行技巧表演，并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

七月二十四日： 原国家体委主任庄则东在吴忠县体委主任刘福同志的陪同下到幼儿园视察工作。

一九七七年

六月一日： 幼儿园参加了吴忠县第三届“幼儿运动会”，并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一九七八年

八月： 国家主席李先念的夫人林佳媚同志在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到幼儿园视察工作。

一九七九年

一月： 幼儿园革委会撤销，改为幼儿园园委会，王冬梅同志任园长。

九月： 在全国“幼教工作表彰大会”和“全区托幼工作表彰大会”上吴忠县幼儿园分别被评为“全国幼教先进单位”和“自治区托幼工作先进集体”。王冬梅园长代表全园职工到银川领取奖状(锦旗)。

一九八〇年

九月： 幼儿园被自治区托幼工作办公室评为“自治区托

幼工作先进单位”王冬梅同志代表幼儿园去银川参加表彰会并领取锦旗。

一九八一年

十月： 教养员彭秀英被任命为吴忠幼儿园副园长。

一九八三年

五月： 新任命陈维友为副园长，韩淑珍任保教主任。

十月： 新建幼儿园竣工。教学楼高三层，长70米、宽12米，总建筑面积1546平方米，可供日托班八个班的幼儿活动、休息。除此以外还有平房教室20间，可容五个班。全国总占地面积7035平方米。

十一月： 幼儿园受县妇联的委托，举办全县厂矿托儿所保教人员业务培训班，培训班开设音乐、舞蹈、美术等科的教学法及幼儿心理学，共有30人参加。培训班授课任务全部由幼儿园教师担任。

一九八四年

七月： 领导班子重新调整，王冬梅任园长、彭秀英任副园长、韩淑珍任保教主任，陈维友调离幼儿园。

九月： 吴忠市幼儿园搬入新楼，扩大招生名额，共招收十四个班774名幼儿。

同月： 吴忠市幼儿园党支部成立。王冬梅任书记、韩淑